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賴榮祖

相 對 人 曾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聲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抗告人應向相對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第一份租約是抗告人之舅舅黃士明所簽，當時抗告人到大陸處理父親在那邊的房子，回到台灣得知黃士明將房屋每個月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出租，租期為民國102年8月11日至103年8月11日，嗣後抗告人與相對人有簽2年即106年2月11日至108年2月11日之合約，但抗告人那份合約被相對人拿走，請相對人提出102年至108年房子合同、匯款紀錄等證據，僅因甲方名字是抗告人及抗告人之手印就要抗告人背票據以及20年的錢及規費，請鈞院重審此案件等語。
-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

01 費用數額，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0
04 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租金事件，經本院於111年1月14日以
07 110年度板簡字第220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08 原告負擔。」，嗣經相對人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09 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38號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10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二、上開廢
11 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1年2月25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其
13 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14 擔。」，嗣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
15 第138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16 擔。」，後抗告人又不服上開裁定遂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7 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抗告訴
18 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而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下
19 稱本案），有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203號民事判決、111年
20 度簡上字第138號民事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138號民事裁
21 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等件可憑，並經
22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嗣相對人聲請確定
23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
24 板聲字第11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依本案所定之訴訟費用
25 負擔範圍及裁判費收據等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費用額為5
26 2,000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依前揭說明，原裁定僅為
29 確定終局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數額之裁定程序，抗告人所指請
30 相對人提出102年至108年房子合同及匯款紀錄等實體法上權
31 利義務爭執，實非原裁定所得審究，自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之核定。然本案係於113年2月29日確定在案，業如前述，
02 自應依112年11月14日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3 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
04 裁定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自原裁定
05 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有未
06 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不當，應由本院
07 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三)又斟酌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
09 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
10 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就原裁
11 定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之主張為不可採，已如前述，而
12 本院係以原裁定所認定之利息起算日有上開違誤情形，而予
13 以廢棄，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14 必要，依前開規定，爰命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8 法官 許姿萍
19 法官 吳幸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靜鑫